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营商环境评估与优化提升

项目名称：海南省儋州市营商环境评估与优化提升编制工作

委托方（甲方）：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3月20日

项目背景

甲方希望通过本次海南省儋州市营商环境评估与优化提升编制工作专项课题的研究，对儋州市整体营商环境进行全面评估，特别是在企业经营全生命周期、城市高质量发展水平，以及城市投资吸引力等方面。与此同时，与国际国内先进自贸区展开对标，识别儋州市营商环境的可优化提升点，并确立优化提升的方案与路径，促进儋州市进一步吸引优质企业，构筑多元化经济更好经营发展的环境。因此，乙方将本课题分成两大模块，即营商环境评估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将描述乙方提供此次服务的具体内容。此次服务反映了乙方对甲方项目需求的理解，乙方的理解主要基于与甲方的沟通，包括甲方此次项目的目的、与此相关的问题以及乙方同意提供的服务内容。除非事后收到甲方要求改动的书面通知，乙方的服务将按照如下约定范围执行。

甲方可能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决定对乙方的工作范围做出调整（例如：乙方履行工作程序需要的相关信息无法获得，或因工作过程中发现有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甲方希望乙方增加这方面的工作程序）。在此类情况下乙方会先与甲方讨论，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任何重大的工作范围调整。

乙方的服务性质及服务范围详见下文。

服务性质

乙方的服务属于咨询服务。乙方的服务不构成任何按照公认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也不构成任何按照其他专业会计机构或协会制定的审计或鉴证准则执行的审阅、检查或其它鉴证服务项目。因此，本项目中乙方不会对项目涉及的财务报表、其它财务信息（包括财务预测信息）及内控发表任何审计意见或其它形式的鉴证。

服务范围

模块一：营商环境评估

1. 建立儋州市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在安永过往营商环境评估工作的经验与基础上，与甲方共同构建本次营商环境指标体系。
2. 开展广泛性营商环境调研。基于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设计面向企业的营商环境调研问卷，在全面调研工作的基础上，统计调研信息，客观分析调研结果。
3. 开展深度基线调研与深度访谈。一方面，对儋州市政府各部门基层工作人展开访谈，了解政务服务的难点与痛点；另一方面，选取儋州市代表性企业展开一对一深度访谈，对政府服务进行交叉验证。与此同时，追溯问题本源，识别广泛性调研无法捕捉的关键信息及背后逻辑。
4. 形成儋州市营商环境评估报告：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儋州营商环境评估报告。

模块二：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营商环境评估的结果是本部分的重要输入，乙方将基于评估结果展开优化提升的工作。

5. 案例对标：为确保优化提升方案的可实施性，乙方将选择前三批 11 个自贸区作为乙方案例对标样本库，从中选择适宜儋州市采纳与应用的营商环境优化举措及制度创新。初步来看，乙方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互联网+政府服务、投资领域开放、贸易便利化、人才服务、权益保护、开办企业、综合监管、要素成本、缴纳税费、获得信贷等方面。
6. 创新案例：根据城市发展战略及城市产业规划的内容，乙方将与儋州市相关部门共同商榷，在全省自贸区与自贸港的国家战略框架下，挖掘并打造儋州市的创新案例，以促进儋州市更开放，更多元，更便利的高质发展。
7. 台账清单：为保证上述优化提升工作任务的落实，乙方将协助贵市共同制定部门任务台账清单，将任务分解到各级部门。

在此部分，乙方充分认识到主导产业对于儋州市的重要性，以及不同产业对于营商环境有着不同的需求侧重点。因此，乙方会特别考虑主导产业的需求，来对儋州市的营商环境提升进行产业定制化建议。

服务范围限制

根据工作范围约定，乙方的工作主要是营商环境评估与优化提升，乙方将不会提供任何投资决策意见。相反，乙方的报告将基于所获得的信息（也包括可能来自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为甲方提供独立的分析。乙方将不会为甲方的最终管理决策或选择进行建议。甲方管理层需要同时考虑内部所开展的工作成果以及其他顾问所开展的工作成果，进行最终的决策和判断。

乙方不会对从甲方管理层收到的数据及信息进行独立的验证，亦不会在乙方服务过程中聘请第三方行业专家或征求其意见。乙方将依赖甲方管理层关于所提供的数据及信息之可靠性及完整性相关陈述。乙方也将依赖甲方管理层关于所提供的所有估计及预测是基于其管理层所拥有的全部最佳信息，并且管理层确认该信息准确、且（或）合理及完整。

乙方的服务不构成任何按照公认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也不构成任何按照其他专业会计机构或协会制定的审计或鉴证准则执行的审阅、检查或其它鉴证服务项目。因此，本项目中乙方不会发表任何审计意见。乙方的工作仅为阅览分析管理层提供的信息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此外，乙方的分析不构成投资意见。

乙方的服务不包含任何发现舞弊或非法行为的工作，也不包含测试是否符合任何地区的法律法规的相关工作。乙方的服务及报告（详细描述请参考附件一：一般条款与条件）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

在法律义务范围内，乙方将以合理的技能和谨慎的态度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除此以外，乙方针对由于甲方、其他合作方和业主方的董事、雇员、代理人，或其他经甲方认可或同意乙方向

的人保留、隐藏或误传重要信息造成的任何形式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失是由于乙方欺诈或故意违约导致的，或被保留、隐藏或误传的重要信息是不用查问而显而易见的。

如果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任何被保留、隐藏或者误传的信息，并对乙方的工作有重大影响，乙方会尽可能提早告知甲方。

服务的实施

服务小组

本项目将由安永城镇化与经济咨询服务合伙人余冷负责并领导。根据项目的需求，乙方将安排具有对应专业能力和相关经验的团队成员积极协助余冷工作。

时间安排与交付物

乙方预计本项目需要 8-10 个工作周完成，以下是项目时间安排与交付物清单：

时间（项目启动后）	交付物清单
4 个工作周	营商环境初步诊断与发现
6 个工作周	营商环境评估（初稿）
8 个工作周	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初稿）
收到甲方修改建议与意见后的 2 个工作周	营商环境评估与优化提升（修改稿）

收到甲方书面项目启动通知后，乙方视作项目启动。

为了能配合预计的时间表，乙方需要甲方管理层能够提供切实合作与协助，并能够及时提供所需资料。然而，此时间安排的前提是乙方能够获得甲方适当的合作和协助，否则，乙方将不对任何延误负责。如果乙方发现上述的时间表有可能出现重大延误，乙方会尽快通知甲方。

专业收费

乙方提请甲方参阅附件一—一般条款与条件第 31 到 33 条中对乙方的收费基础（除另行约定外）及其他收费和发票安排相关事宜的解释。

乙方的专业收费是根据各职员所花费的时间，按相应的收费率，考虑不同的责任及技术水平而计算得出。鉴于儋州市人民政府与安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并参考以往项目，乙方给予特别折让，折让后的专业服务费收费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1,140,000.00 元）。

本项目收费已包含代垫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及通讯费）和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费。

如果在项目开始后发现所需工作量大幅超出初始预期，乙方将向甲方详细解释具体原因，并且在发生超出预算的额外费用和时间之前获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详尽程度会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包括所获得信息的详尽程度和质量、管理层的配合程度或者工作范围的调整。

若因项目相关参与方未能准备乙方所需的资料或资料不完整，而需要乙方参与资料准备而非仅分析资料；服务范围有所变动；或任何非我方原因导致的延误，乙方将保留调整预计收费的权利。项目启动后，乙方将对是否需要调整之前预计的收费做出更为准确的判断。如有收费调整的需要，乙方都将与甲方管理层及时沟通。

为保证工作成果的按时交付，乙方与甲方约定将按如下时间表履行合同与款项支付事宜：

日期与主要事件	付款金额（人民币）
合同签订，支付第一笔款项	肆拾捌万元 (¥480,000.00 元)
递交营商环境初步诊断与发现与营商环境评估（初稿），支付第二笔款项	叁拾捌万元 (¥380,000.00 元)
递交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初稿），支付第三笔款项	壹拾捌万元 (¥180,000.00 元)
营商环境评估与优化提升（修改稿）验收通过后，支付第四笔款项	壹拾万元 (¥100,000.00 元)

乙方将按照上表时间安排向甲方出具账单，甲方应在收到账单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甲方支付相应专业服务费的义务与项目成果中所涉及的具体解决方案或者结论等无关。

若因甲方未能准备安永所需资料或资料不完整，而需要安永参与资料准备而非仅分析资料；服务范围有所变动；或任何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安永将保留调整预计收费的权利。

信息的获取途径

为甲方开展的营商环境评估与优化提升服务，将会涉及以下相关的研究和分析：

- 经由管理层直接提供或者通过访谈/讨论所提供的管理层信息
 - 乙方用于工作范围且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需在甲方与乙方双方同意的时间内提供。如果乙方需要更多资料，乙方会与甲方联系。

- 对乙方所有的工作，乙方将依赖于甲方管理层提供的信息/资料的完整性及准确性。乙方将不会对该等信息进行审计或验证，亦不会验证乙方获得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相关解释的准确性，该等工作可能由甲方的审计师进行。乙方不会对所取得的信息发表任何意见，包括对盈利预测或未来预期的意见，这些事项将由甲方管理层全面负责。
- 乙方的工作可能会因所获得资料不足而受到限制。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将把不完整信息产生的局限性及对我方工作产生影响的可能性通知甲方。
- 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的分析工作还将基于乙方对相关行业及市场的研究
 - 第三方来源数据和信息（例如，市场研究报告、互联网上公开的研究报告以及竞争对手年报等）。对于乙方所引用的公开可获取或者从第三方获取的数据或信息，乙方不会验证所收到数据及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及完整性。但是乙方会考虑验证所获得的信息是否与使用的其它信息相一致。
 - 一手访谈和研究，将基于有限的访谈样本。甲方需理解具体访谈对象的选择存在一定的主观因素，因此受访对象所提供的信息或者观点可能不能够完全的代表受访对象所处整个群体的信息或观点。

甲方应承担的职责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应就以下工作方式和人员时间进行投入和保障：

甲方应确保在乙方提出相关需求后的合理时间内，乙方能够获取相关的人员访谈、文件、信息及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的信息。

报告

乙方将会以Word版本PDF格式的形式（以下简称“报告”）递交乙方的工作成果。

乙方的报告是建立在双方同意的工作范围内所获知的相关事项基础上。如果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发现在乙方原定工作范围以外的其它乙方认为对此次服务重要的事项，尤其是可能影响甲方权衡最终决策的信息，乙方会提醒甲方注意。在项目进行中，乙方将随时与甲方就工作进度、发现的重要事项、乙方的看法以及乙方预计的费用进行沟通。

本报告的每一部分是对既定的工作范围不同方面的汇报，因此甲方应阅读整个报告以全面了解乙方的发现和建议。

为了确保乙方的报告能够满足甲方在既定的工作范围内之需求，乙方会在出具最终报告前先提供一份初稿以供甲方审阅。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任何对报告的总结、引用、或报告相关的口头陈述，以及向非甲方或甲方子公司的管理层成员提交全部或部分报告的行为，须事先经过乙方的审阅及书面同意。乙方的建议及报告不可用做服务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进度报告或报告初稿。提供甲方这些信息的意图是让甲方了解项目的进程以及乙方目前工作中的重大发现。这些初稿将随着工作的进展和信息的进一步获得而进行改动和更新。

与甲方讨论或为甲方演示汇报中的任何关于报告的非正式口头意见的重要性将不高于报告中的内容，因此甲方只应该依赖最终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

报告的使用

甲方为乙方报告的使用方。除附件一—一般条款与条件所列明的外，乙方的建议及报告将仅用于服务目的，不可用做其他目的，并且不应在未取得乙方同意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引述或与其进行讨论。如他方以任何方式使用报告中的内容，该风险完全由其自身承担。

报告的披露

尽管一般条款与条件（附件一）中第 12 条规定，甲方可将乙方的报告披露给（a）甲方的顾问；以及（b）一般条款与条件（附件一）中第 12 条规定的甲方的关联方（前述（a）及（b）所提及的各方统称“报告的接收方”），若报告的接收方需要了解乙方的报告内容以协助他们向甲方提供相关建议，乙方对报告的接收方不负有任何谨慎责任，报告的接收方应就报告的使用自行承担风险。此外，报告的接收方应同意接受本协议中关于报告的使用及披露以及保密限制的相关条款并受其约束。

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如您所知，安永成员公司（详细定义请参考附件一：一般条款与条件，第二章）可能为其他客户提供涉及到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在乙方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安永为其他客户提供此类服务，而乙方（1）所有为甲方服务的团队成员不会为其它各方提供服务；（2）为甲方服务的团队不会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给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的团队。

名称的使用

一般条款与条件（附件一）中第 48 条有关于名称使用的规定，安永及安永成员公司可以在合理必要的情况下使用甲方的名称以协助乙方完成工作；也可以在安永及安永成员公司与甲方的书面联系（包括建议书）时使用甲方的名称。在遵守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当本次项目不再保密时，乙方可以将对此项目的服务作为乙方的相关经验用于和其他客户或潜在客户的介绍中。

客户信息的使用

甲方同意并确认，在项目结束后，安永或其他安永机构可能会将一般条款与条件中定义的客户信息以及与项目有关的信息连同经其他渠道获得的信息加以汇集，用于标杆分析之目的，以完善乙方对客户的服务。

乙方使用客户信息的前提是该等信息并不会透露甲方的身份，或在任何情况下甲方都不会被认为 是该等客户信息的来源，且乙方会采取恰当措施以维护甲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保密权和数据隐私权。甲方在本条中所给予的同意，将同样适用于甲方为本协议下的服务向乙方披露的任何客户信息。

针对本工作说明书，乙方对一般条款与条件（附件一）作出以下修改：

将附件一第 3 项修改为：乙方以独立承包商身份，而非以甲方雇员、代理、合伙人或合营伙伴的身份为甲方提供本服务。甲方及乙方均无任何协议外约束对方的权利、权力或授权。

对附件一第 31 项的描述与附件一专业收费不一致之处，以附件一专业收费描述为准。

将附件一第 34 项修改为：若因甲方及乙方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而出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况，甲方及乙方均无须负责（付款责任除外），具体付款责任参照附件一第 37 项处理。

将附件一第 45 项修改为：双方均不得擅自转让各自于本协议的任何权利、责任或索赔权。



一般条款与条件

乙方与甲方的关系

1. 乙方将以合理的技能与谨慎的态度提供本服务。
2. 乙方是安永机构（“安永机构”）全球网络的成员。各安永机构均为独立法人。
3. 乙方以独立承包商身份，而非以甲方雇员、代理、合伙人或合营伙伴的身份为甲方提供本服务。甲方及乙方均无任何约束对方的权利、权力或授权。
4. 乙方可将本服务的若干部分分包予其它安永机构，这些机构可直接与甲方接洽。然而，仅乙方对报告（按第11条的界定）、本服务的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其它责任向甲方负责。
5. 乙方不承担任何与本服务相关的甲方的管理层责任。乙方亦不会就本服务成果的使用或推行承担责任。

甲方的责任

6. 甲方须指派一位合资格人士监督本服务。有关本服务的一切管理决定、本服务成果的使用或推行、以及判定本服务是否符合甲方的目的，均属甲方的责任。
7. 甲方须尽快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乙方为履行本服务而合理地要求提供的信息、资源及协助（包括取得相关记录、进入相关系统、场所及接触相关人员）。
8. 尽甲方所知，甲方或甲方代表所提供之一切信息（“客户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准确及完整的。而甲方向乙方提供客户信息之举，将不会侵犯任何版权或其它第三方的权利。
9. 乙方将依赖所获提供的客户信息，除非乙方另行明确同意，否则乙方无需对客户信息进行任何评估或核证。
10. 甲方须对甲方人员遵守甲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负责。

乙方的报告

11. 乙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任何报告、演示稿或其它形式沟通（“报告”）中所载的任何信息、建议、意见或其它内容，除客户信息

之外，仅供甲方内部使用（与本服务的目的一致），甲方内部包括甲方的董事[或]及审计委员会[或甲方的法定审计师]。

12. 除在以下情况外，甲方不得对外（包括对甲方的关联方）披露报告（或报告的任何部分或摘要），或就本服务提及乙方或其它安永机构：

- (a) 向甲方的律师披露（但须遵守披露限制），仅供甲方的律师在向甲方提供与本服务有关的建议时参阅；
- (b) 应法律要求且仅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应立即就该等法律要求通知乙方）；
- (c) 向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并且已签署第三方准则函的其它人士（包括甲方的关联方）披露，该等人士仅可在乙方同意的范围内使用报告；或
- (d) 有关税务建议的部分，按第13条规定披露。

若甲方获准披露报告（或任何部分），甲方不得对其作出任何改动、编辑或修订。

本协议中，一方的“关联方”指，一方控制的实体或个人，或与一方共同处于同一控制权下的实体或个人。“控制”指：依合同规定或因持有股权或通过其他方式决定一个实体的政策或运营的能力。

13. 甲方可向任何人士披露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税务事宜有关的报告（或其任何部分），税务事宜包括税务建议、税务意见、报税表、或与本服务相关的任何交易的税务处理或税务结构（“税务建议”）。除税务当局外，甲方须知会获甲方披露税务建议的人士，在未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之下，不得依赖该些税务建议作任何用途。
14. 甲方可将报告内根据客户信息编制的任何摘要、计算或数表，纳入甲方拟使用的文件当中，但不得引用报告内乙方的建议、结论或发现。甲方须为该等文件的内容承担全责，甲方亦不得对外表示该等文件与乙方或任何其它安永机构有任何关联。

15. 甲方不应依赖任何报告初稿。对于乙方交付报告定稿后才发现的情况或发生的事件，乙方并无责任为此更新已交付的报告定稿。

限制

16. 甲方（及任何其它获提供服务的人士）不得根据合约或侵权法、成文法或其它依据就本协议或与本服务相关的其它事宜向乙方追讨任何涉及利润、数据或商誉的损失、或任何其它后果性、附带、间接、或任何特殊损害赔偿（不论是否已经预期到该等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17. 甲方（及任何其它获提供服务的人士）根据合约或侵权法、成文法或其它依据，就本协议或与本服务相关的其它事宜向乙方追讨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甲方就直接导致损失的服务所实际支付的费用。
18. 若乙方根据本协议或与提供本服务相关的情况下，须就任何其它人士亦有份导致的损失或损害，向甲方（或任何其它获提供服务的人士）承担责任，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责任为个别责任，而并非与其它人士共同承担责任，并且仅限于乙方应占该等损失或损害总额的公平份额（基于乙方导致损失或损害与他人导致损失或损害的相对比重计算）。其它责任方的责任如有任何豁免或限制，不论何时设置或达成协议，均不得影响对乙方根据本条的责任比例的评估；任何索赔的和解协议或执行困难、任何其它责任方身故、破产或失却偿债能力或不再对损失或损害或其任何部分负有责任，也不得影响任何上述的评估。
19. 甲方如有任何与本服务相关或根据本协议提出的任何索赔，须于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20. 第16及17条所述的限制，不适用于乙方因欺诈或蓄意失当行为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亦不适用于适用法律或专业守则禁止的情况。
21. 甲方不得针对任何其它安永机构或乙方的或其分包商、成员、股东、董事、高级人员、合伙人、负责人或雇员（“安永人员”），提出与本服务相关或其它根据本协议的索赔或诉讼。甲方仅可针对乙方提出索赔或诉讼。

赔偿

22. 就第三方使用或依赖由甲方披露的、经由甲方披露的或应甲方要求披露的任何报告（包括税务建议）所导致的一切第三方（包括工作说明书中定义的报告的接收方）索赔，及其所导致的责任、损失、损害赔偿、费用与开支（包括合理的外聘与内部法律费用），甲方须在适用法律及专业守则允许的最大程度内，向乙方、其它安永机构及安永人员作出赔偿。若乙方曾以书面授权第三方依赖报告，则甲方无须就已授权部分承担本条所述责任。

知识产权

23. 乙方履行本服务时，可使用乙方拥有的资料、软件、设计、实用程序、工具、模型、系统及其它方法与专有技术（“材料”）。纵使乙方交付了任何报告，该等材料（包括履行本服务时对材料所作的任何改良或开发的知识）及为本服务而编汇的任何工作底稿（但不包括其中反映的客户信息）的一切知识产权，仍属乙方所有。
24. 甲方支付本服务的费用后，可在本协议许可的范围内使用报告内的任何材料，以及在本协议允许的范围内使用报告。

保密

25. 除本协议其它部分作出允许外，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内容或另一方或其代表所提供的、及在合理情况下应视为保密及/或专有的任何信息（税务建议除外）。然而，在下述情况下，任何一方皆可披露该等信息：
- (a) 在不涉及违反本协议情况下，该等信息属于或成为公开信息；
 - (b) 收取信息方其后从第三方收取该等信息，而据收取信息方所知，该第三方不对披露信息方承担任何为该等信息保密的责任；
 - (c) 该等信息于披露之时已为收取信息方所获悉，或该等信息于其后被独立开发；
 - (d) 为执行收取信息方根据本协议的权利而必要的披露；或
 - (e) 遵照适用法律、法律程序或专业守则必须披露。

26. 任何一方均可使用电子媒体进行通讯或传递信息，此等使用本身并不构成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保密责任。
27.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可向其它安永机构、安永人员和安永、其他安永机构或安永人员的外部服务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提供客户信息，以便其它安永机构、安永人员和服务供应商可为下述处理目的在其营运所在的司法辖区收集、使用、传输、存储或以其它方式处理（统称“处理”）获提供的客户信息：
 - (a) 提供本服务；
 - (b) 遵守监管规定以及适用于乙方的法定义务；
 - (c) 查核利益冲突；
 - (d) 风险管理和质量管理；及
 - (e) 乙方内部财务会计、信息技术和或为提供其他管理支持服务的目的（统称“处理目的”）。
- 无论是何方代表乙方处理客户信息，乙方会承担保密客户信息的责任。
28. 就任何服务而言，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审计师独立性守则适用于甲方或甲方任何关联实体与任何安永机构之间关系，甲方声明，尽甲方所知，于本协议日期，甲方及甲方任何关联方，均未与任何其它顾问达成口头或书面协议，以限制甲方向任何人士披露本服务所涉及的任何交易的税务处理或税务结构。这类协议可能会有损安永机构作为甲方或甲方任何关联方的审计师的独立性，或要求对该等限制作出特定税务披露。因此，甲方同意，任何此等协议造成的影响，应属甲方的责任。

资料保护

29. 乙方、其它安永机构、安永人员和服务供应商，可为了第二十七条列明的处理目的，在乙方、其它安永机构、安永人员、服务供应商营运所在的各个司法辖区（安永办公所在地已列载于 www.ey.com 网站），处理与个别人士有关的客户信息（“个人资料”）。

在安永的网络内转移个人资料将受到 Binding Corporate Rules 制度的制约 (www.ey.com/bcr)。乙方处理个人资料时，会遵守适用法律及专业守则下对个人资料保护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乙方会要求代乙方处理个人资料的服务供应商，遵守所有适用的条款。当乙方为甲方提供个人资料处理服务时，将会在本协议中包含适当的资料处理条。

30. 甲方保证，甲方有权就本服务的履行，向乙方提供个人资料，向乙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已遵照适用法律处理。

费用与开支

31. 甲方须支付乙方的专业费用及有关本服务的代垫开支详见序函或适用的工作说明书。甲方亦须偿付乙方履行本服务所产生的其它合理开支。乙方的费用不包含税项或类似开支，亦不包含对本服务征收的关税、税款或征费，上述各项须由甲方支付（一般就乙方收入征收的税项除外）。除非适用的工作说明书中另有规定，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书 30 天内付款。
32. 若有乙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包括甲方的行为或遗漏），影响乙方按原定计划履行本服务的能力，或若甲方要求乙方执行额外的任务，乙方或会酌加专业费用。
33. 若适用法律、法律程序或政府行动，要求乙方提供信息或人员就本服务或本协议相关事宜作证，甲方须就应对该等要求而花费的任何专业时间与开支（包括合理的外聘与内部法律费用），向乙方作出偿付，但乙方亦为涉及诉讼的一方或被调查对象的情形除外。

不可抗力

34. 若因甲方及乙方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而出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况，甲方及乙方均无须负责（付款责任除外）。

协议期限与终止

35. 本协议适用于所有已履行的服务（包括本协议日期之前履行的服务）。
36. 本服务完成时，本协议即告终止。任何一方均可在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

终止本协议或任何指定服务。此外，若乙方合理地认为，乙方无法继续在符合适用法律或专业责任的情况下提供本服务，经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或任何指定服务。

37. 甲方须就一切进行中的工作、已履行的服务，以及乙方至本协议终止的生效日期为止（包括该日）所产生的代垫开支，向乙方付款。
38. 双方于本协议下相应的保密责任，于本协议终止后三年内有效。若本协议其它条文赋予任何一方不受本协议终止限制的权利或责任，则该等权利和责任于本协议终止后将继续生效。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39. 本协议及本协议或本服务所产生的任何非合约责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40.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出仲裁申请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本仲裁条款适用的法律为中国法律。仲裁地应为北京。仲裁员人数为三名。仲裁程序以中文进行。

与仲裁相关的文件的披露，必须在申请方提出充分理据并得到仲裁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与仲裁有关的一切事项均为机密。各方及仲裁委员会仅在前述的仲裁规则或适用的专业准则允许的情况下方可披露仲裁的存在、内容及结果。在作出上述披露前，当事一方须以书面通知所有其他各方，并应为其他各方提供合理的保护其各自权益的机会，如上述披露是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专业准则所须的除外。

仲裁结果对纠纷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判决结果可在具有相应司法权限的法院执行。

其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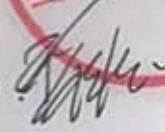
41.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服务及本协议所涵盖其它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一切有关的协议、谅解及声明，包括先前签署的保密协议。
42. 双方可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包括工作说明书）及其修订，各方可在本协议的不同文本上签署。本协议或任何工作说明书的修订，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43. 本协议各方声明，代表其签署本协议及任何工作说明书的人士，已获有关方明确授权签署有关文件，并使有关方受有关文件的条款约束。
甲方声明甲方的关联方或其它获取本服务的人士均受本协议和适用的工作说明书的条款约束。
44. 甲方同意，在符合专业责任的前提下，乙方及其它安永机构可为其它客户提供服务，包括甲方的竞争对手。
45. 双方均不得转让各自于本协议的任何权利、责任或索赔权。
46.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论全部或部分）若被裁定为不合法、无效或因其它理由不能执行，本协议其它条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7. 本协议不同部分的条文如有任何抵触，依次以下列各部分为准（除非另行明确规定）：
(a) 序言，(b) 适用的工作说明书及其任何附件，(c) 本协议的一般条款与条件，及(d) 本协议其它附件。
48. 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引用对方的名称、标识、商标，但乙方可对外指明甲方是由乙方提供特定服务的客户。
49. 第16至19条和第21条的限制，以及第22、27、29和44条的规定，亦惠及其它安永机构及所有安永人员，该等机构及人员有权要求执行上述各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日 期：2019年3月20日

乙方名称（盖章）：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5 楼 07A 室

电 话：021-222888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银行账号：212480500110001

账户名称：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3月20日